**新北市政府108年警政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案例一**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 --- | --- |
| 1 | 類型 | 員警侵佔拾得遺失物 |
| 2 | 案情概述 | 1. 某分局派出所員警甲於執勤時，適民眾A前來交付拾獲之民眾B遺失之皮夾(內有證件、提款卡及現金數仟元)1只，員警甲明知受理民眾交存拾得物時，應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及特徵等，將收據第一聯簽章交付拾得人收執，並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機關主官或單位主管核閱，並將資料輸入管理系統管制。 2. 員警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待民眾A離去後，利用其職務上保管之機會，將上開皮夾置於其外套口袋內帶走，以此方式將該皮夾及其內之財物侵占入己。翌日民眾B從民眾A處得知其皮夾在派出所，經前往詢問，值班員警乙表示無相關紀錄，民眾B遂透過友人向警察局檢舉。全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員警甲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該員並遭免職在案。 |
| 3 | 風險評估 | 1. 派出所未確實受理拾得物案件。 2. 偵查隊未確實發還或辦理拾得物之入庫、銷毀。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宣導所屬員警受理流程**   各級主(官)管應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所屬，受理拾得物應恪遵該局「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及「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1. **設立看板供民眾知悉及員警遵循**   各單位駐地值班臺受理報案區，應設立大型看板，揭示受理遺失物報案程序，俾民眾及受理員警有所遵循。   1. **運用監視錄影輔助，以利查考**   受理拾得物應在駐地監視器前當面逐一清點，攝錄留存處理過程，另所設置拾得物保管箱，應設置於駐地監視鏡頭可攝錄之處。   1. **主(官)管積極關懷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1. **修正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及處理流程**   於106年7月31日函頒修正「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有關「民眾需於拾得物收據第二聯上簽確認」、「於受理後，原則上翌日起3日內送交分局」、「拾得之手機經公告期滿而無人認領後，不予發還、一律銷燬」、「如無法查詢IMEI且為正常運作狀態，協請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查詢該支行動電話撥號之電話號碼用以記錄於案」及「強他使用社群媒體公告認領率」等規定，並於107年7月20日函頒修正上開計畫，有關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之辦理原則等重要規定。   1. **推廣社群媒體招領**   針對具急迫性、必要性、價值性之拾得物，藉由分局網路媒體平臺(官方網頁或社群網站)對外招領。   1. **加強宣導「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新增「辦理進度查詢」功能，提高使用率及領回率，以保障民眾權益**    1. 內政部警政署於現有「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新增手機「辦理進度查詢APP」功能，另公告新增「辦理進度查詢」等功能，以提升領回率，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強化拾得物之受理、認領、公告、公告期滿、結案等作業，並提供外網服務，讓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線上查詢招領拾得物公告資訊、拾得人領回公告資訊、利用Google Map搜尋出最近派出所及線上認領等作業。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私有財物罪」。 |

**新北市政府108年警政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案例二**

| **項次** | **標題** | **說明** |
| --- | --- | --- |
| 1 | 類型 | 員警過失洩密案 |
| 2 | 案情概述 | 1. A派出所員警甲於執勤時，接獲自稱B派出所的員警乙稱因該派出所裡警用電腦戶役政系統連線出了問題，沒辦法查詢民眾的資料，請A派出所幫忙查詢。員警甲為剛報到的新人，並無相關查詢的帳密，因此請鄰座的學長丙協助。甲與丙當時並未覺得異常，就幫忙代查並將民眾資料告知乙。 2. 嗣後員警甲、丙察覺有異，經向B派出所查詢後始知遭騙，旋即報告主管（自首），並向被害民眾道歉取得諒解，案經該局移送偵辦，因員警甲、丙深表悔悟且犯後態度良好，獲地檢署予於不起訴處分。 |
| 3 | 風險評估 | 1. 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恐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2. 民眾隱私權受侵害，甚至可能危及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3. 影響民眾對公務機關保護個資之信心，損及機關形象。 |
| 4 | 防治措施 | 1. **辨識特殊暗號**   為使同仁快速區辨電話來源，警政署於警用電話來電號碼，加註暗號;於轉入警用電話的來電顯示，在末4碼的前2碼，用特殊號碼「19」顯示，讓員警辨識電話來源。   1. **確認人別事由**   員警因時間急迫，有必要請求他單位代查時，受託代查者應仔細「確認請求代查人身分及代查事由」經主官(管)書面核准後，代為查詢並輸入實際查詢人姓名、單位及用途;而代查員警查詢後也要在一週內補文備查，防止弊端或不慎遭人利用。   1. **加強保密教育**   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警用電話管道，冒充警職同仁騙取民眾個資，特強化同仁警覺及保密觀念建立，各單位平時應透過各種集會機會提醒同仁相關規定，另應就職務持有之個資提高保密意識。   1. **及時警示，提高預警**   利用螢幕保護程式加註警語，製作宣導貼紙張貼於公務電話或其他明顯處，時時提醒員警接聽電話保密之重要性及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應恪遵相關規定。   1. **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法令測驗**   運用知識管理系統「線上測驗」，辦理公務機密線上有獎徵答、法令測驗，藉此督促同仁熟稔各項資安、保密規定，擴大宣導成效。 |
| 5 | 參考法令 | 1. 個人資料法護法第12、18、41條。 2. 刑法第132條第1、2項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新北市政府108年警政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案例三**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 | --- | --- |
| 1 | 類型 | 員警假借款名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 2 | 案情概述 | 1. 員警甲因偵辦詐騙集團案，明知民眾A涉有詐欺罪嫌，竟以借款為由，向A索取20萬元，A因沒錢，遂轉介共犯B提供上開款項，B知悉員警甲刻正偵辦共犯C之詐欺案件，為避免其他共犯遭查緝，遂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20萬元給員警甲，請甲不要再繼續追查上游。 2. 員警甲食髓知味，接續上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分局小隊長需借款為由，再次向B索取15萬元，並於製作警詢筆錄前，要求C不要供出其他共犯，且無故不通知及借提其他已知共犯到案製作筆錄，以此等方式違背其犯罪偵查之職務。 3. 嗣員警甲發現遭地檢署偵辦，隨即託人轉知B之父親前來分局會議室，並將35萬元現金交還B父。 4. 案經移送偵辦，由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在案。 |
| 3 | 風險評估 | 1. 員警為貪圖不法利益，出賣其職務，有害公務員廉潔自持要求，敗壞官箴，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 2. 員警違法偵查，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可能導致機關負國賠風險。 |
| 4 | 防治措施 | 1. **對有風紀顧慮之虞者持續辦理風紀狀況評估**   依所屬人員工作特性（如執行之勤（業）務，以往考核資料等），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考核狀況等，找出可能影響風紀之人員，針對違常借貸、財務糾紛、強制扣薪、信用異常等財務狀況不佳人員，或有其他風紀、貪瀆傾向人員，列為重點風紀管考對象，策訂具體防處措施，積極關懷輔導，避免員警因經濟或其他因素鋌而走險。   1. **列管勤（業）務執行情形**   主管應列管追蹤勤（業）務執行情形，尤其對於服務態度欠佳、刁難申辦案件、延宕公文時效等具違常傾向人員，更應注意案件偵辦進度以及是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如發現疑涉不法時，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主動依法查處，以健全管理。   1. **確實要求所屬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督促員警因公務需要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特定對象接觸前，應事先報准，避免觸法；涉足、交往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1. **持續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風紀案件之發生，常肇因於風紀誘因場所，各單位應針對轄內不同環境之特性（如城、郊區等），找出可能影響風紀之誘因，對風紀誘因場所，有效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必要時實施風紀探訪，發現涉有不法，結合第三方警政，貫徹消滅風紀誘因場所，杜絕風紀案件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3點第3項第8款。 |

**新北市政府108年警政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案例四**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 | --- | --- |
| 1 | 類型 | 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民間捐贈款案 |
| 2 | 案情概述 | 1. 員警甲明知義警分隊提供予分局偵查隊之款項，僅限於偵查隊公務使用，竟利用擔任偵查隊隊長管理義警分隊事務之機會，將購買之多項禮品（作為私人公關贈與之用，均與分局或義警分隊之公務無涉）及餐費（實際未舉辦），自義警分隊留存於偵查隊之顧問費中核銷，並持單據重複向義警分隊請款，並獲交付。 2. 另部分禮品係他人委託購買，詎員警甲明知已自顧問費中先行墊支，竟於收受委託款項後，未將款項繳回，反而侵占入己使用。 3. 全案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將員警甲提起公訴，嗣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59號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 3 | 風險評估 | 1. 民間捐贈管理不當，影響警民互動，傷害機關形象。 2. 管理人員將背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 |
| 4 | 防治措施 | 1. **明訂民間捐贈運用規範，加強內控機制**   為加強內控機制，該局於107年11月27日函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民間捐贈推動警政相關工作發給作業規定」，內容包含目的、請領規定、請領項目及標準、請領程序、經費來源等，並於108年3月27日函頒修正，使內容更臻周延。   1. **捐贈款項應存入機關專戶，依規使用管理**   公基金之收支管理，應指派專人辦理，建立權責分工，發揮監督機制；捐贈款項應存入機關專戶存款後，依捐贈者指定用途使用，進行收支管理。   1. **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及帳冊**   帳目應清楚，相關原始憑證及帳冊，應依會計法規定期限保存。   1. **定期公開（告）運用情形**   定期公開（告）收支管理，建立民間捐贈運用之透明度，以檢視使用範圍、分配方式是否符合捐贈目的。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3.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 4. 警察機關收受各項團體獎勵金、慰問金、加菜金等經費收支作業注意事項。 |